

作者簡介



謝游麟上校,陸官校75年班、陸院86年班、戰院94年班、國 防大學國防科研所博士班;曾任連、營長、群指揮官、司令 部參謀,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提要>>>

- 一、野戰戰略乃野戰用兵、造勢、用勢之指導藝術,亦為戰力整建之準據及貫 徹軍事戰略與國家戰略之憑藉。
- 二、野戰戰略之制訂須按確定戰略目標、戰略狀況判斷、戰略構想、戰略指導 及戰役計畫等程序作為。
- 三、制訂野戰戰略應考量任務、敵情、我軍狀況、戰場環境、力空時、政治作 戰、後勤、戰場風險及謀略等因素。
- 四、隨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作戰理論不斷創新及軍事事務革新等因素影響, 戰爭型態與戰場概念均隨之改變,同時也改變了野戰戰略的內涵。
- 五、野戰戰略思維發展趨勢:作戰目的以癱瘓敵人為主、「不對稱作戰」方式 將是主流、時間的操作重於空間的運用、「集中」原則內涵的改變、「非 線性」作戰方式異軍突起、聯合作戰是必然趨勢等。

關鍵詞:野戰戰略、戰略構想、戰爭型態、不對稱作戰



前 言

「野戰戰略」(Field Operation Strategy)乃野戰用兵、浩勢、用勢之指導 藝術,亦為戰力整建之準據及貫徹軍事戰 略與國家戰略之憑藉,在戰略思想體系中 居於重要之地位。余伯泉將軍認為「野戰 戰略是全部戰略的基礎,也是全部戰略的 關鍵所在,其重要性在於野戰戰略是用兵 的藝術,其得失可直接決定戰役或決戰的 成敗,而戰役或決戰的成敗又可決定一個 國家的興亡命運。若不懂野戰戰略,必將 導致戰爭準則之錯誤,進而在建軍備戰上 浪費國力,減低成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故野戰戰略之研究與磨練,極為重要。 」¹基於此,本文即從野戰戰略之意義、 內涵、思想淵源、制訂程序及考量因素等 理論層面著手,並因應戰爭型態的改變, 前瞻野戰戰略之發展。期能喚起國軍幹部 對野戰戰略的認知與重視, 並瞭解野戰戰 略未來發展趨勢,最終在戰場上能剋敵致 勝,確保國家安全。

戰略之基本概念

欲探討「野戰戰略」之理論,須從「 戰略」一詞之基本概念著手,始能脈絡一 貫、基礎穩固、以窺全貌。

一、戰略之涵義

「戰略」(Strategy)思想起源於人類求生存、求發展活動中之「鬥智」行為,也是戰爭求勝中之「智謀」思考。「力量」為戰略的基礎,競爭、鬥爭、衝突的成敗,戰爭的勝負,取決於力量的強弱。故傳統對於戰略的定義,主要針對力量的分配與運用,幾乎都從「軍事」層面解釋戰略,惟因時代背景或個人素養、想法不同,各軍事學家、戰略社群們對戰略之解釋各異,因而產生多樣的定義,如表一所示。2

至於我國官方對「戰略」的解釋,乃

表一 戰略之定義

軍	事 學	家	定
約	米	尼	戰略是在地圖上進行戰爭的藝術,它研究的對象是整個戰場。
克	勞塞維	茨	戰略乃是運用作戰以達成戰爭目的之學。
老	毛	奇	戰略就是一位將軍想達到預定目標時,對於他可能使用的工具,如何實際 運用的方法。
福		煦	戰略是時、空、力的問題。
薄	富	爾	戰略是一種使用力量,以達到政治目的的藝術。
李	德 哈	達	戰略為分配及運用軍事手段(工具),以達到政治目的的藝術。

資料來源:綜整自鄧定秩,《國家戰略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7年1月),頁15、 16。

¹ 汪國禎,《余伯泉將軍與其軍事思想》(臺北:中華戰略學會,1993年7月),頁17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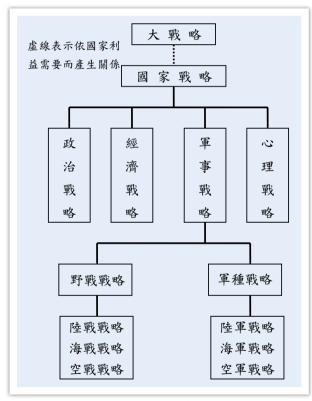
² 各軍事學家或戰略社群們對於「戰略」一詞之詳細定義,可檢閱鄧定秩著,《國家戰略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7年1月),頁15、16。

三軍大學故校長余伯泉將軍與當時戰爭學 院第一仟院長蔣緯國將軍所擬定,於民國 57年經先總統蔣公核定並正式列入《國軍 軍語辭典》,其定義如下:「戰略為建立 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 俾得在爭取所望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 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3由 此觀之,戰略就是建立力量(建力)和運用 力量(用力),以及創造有利狀況(造勢)和 運用有利狀況(用勢),以達成各戰略階層 目標的藝術。在我國「戰略體系」(如圖 一)中各階層之戰略如國家戰略、政治戰 略、經濟戰略、軍事戰略、軍種戰略等名 詞皆由「戰略」之定義加以擴充、延伸, 其間差異在於戰略主體(戰略的制定者或 實施者)、戰略目標、戰略所須建立與運 用之力量有所不同(如表二所示),4其中野 戰戰略係運用「野戰兵力」以獲得「戰役 目標」。

二、戰略之本質與要素

戰略具有總體性、主動性、全程性、 一貫性、前瞻性。在本質上是一種心智的 活動,也是「力量」的發展與運用,著眼 於全局的先期準備與長程設計,是思維與 行動的程序。因此,戰略的本身是一種思 想方法、是一種計畫作為、是一種行動指 導;亦即戰略的起點是思想,終點是行動 ,思想與行動之間的橋樑就是計畫。⁵在 戰略要素方面,美國前陸軍上將麥克斯 威爾·泰勒(Maxwell Taylor)所提戰略之概念係由目的(Ends)、方法(Ways)與手段(Means)三個要素組成,即「戰略=目的+方法+手段」。⁶其中「目的」為欲追求之目標(What to do);「方法」為實現目標的途徑(How to do),包括戰略構想、作戰指導、行動方案、計畫作為等;「手段」為實現目標的工具(With what),包括本身

圖一 我國現行戰略體系



資料來源:國防部領,《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網》(臺北 :國防部,2007年4月),頁1-2。

³ 國防部印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2004年3月),頁15-16。

⁴ 謝游麟,(國軍軍事戰略之理論與實際)《國防雜誌》,第26卷第1期,(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11年2月),頁65。

⁵ 鄧定秩著,《國家戰略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7年1月),頁21。

⁶ Joseph R.Cerami and James F.Holcomb, Jr , 《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2001年9月), 頁19。



表二 不同階層戰略建立與運用之力量及欲爭取之目標

戰	略	名	稱	主要建立與運用之力量	欲	爭	取	之	目	標
國	家	戰	略	綜合國力	國家目標					
政	治	戰	略	政治力	政治目標					
經	濟	戰	略	經濟力	經濟目標					
軍	事	戰	略	武力	軍事目標					
Ü	理	戰	略	心理力	心理目標					
野	戰	戰	略	野戰兵力			戰役	目標		

資料來源:綜整自93年《國軍軍語辭典》,頁2-5~2-11。

所擁有的資源、力量及工具等。

三、戰略發展趨勢

隨時代與戰爭型態的演進,戰略已不 再是純軍事的產物,也不限於戰爭時期, 戰略在發展上可歸納出以下趨勢:

- (一)在時間上,擴大為包括平時與戰 時在內。
- (二)在目標上,由原來實現軍事目標 , 擴大為追求整體國家目標。
- (三)在手段上,由原來只使用軍事力 量,發展為包括政治、經濟、心理及科技 等各種力量。
- (四)在性質上,由原來強調軍事的藝 術,轉變為綜合運用總體國力的藝術和科 學。
- (五)在層次上,由原來單一層次發展 為多層次,而野戰戰略只是軍事戰略內涵 的一部分。

野戰戰略之概述

一、定義與範圍

(一)定義

「野戰戰略」在實踐上等同於西 方的「戰區戰略」(Theater Strategy)、「 作戰戰略」(Operative Strategy)或「作戰 中的藝術」(The Art of Operation),其真 正意涵為「用兵的戰略」。⁷先總統蔣公 認為:「野戰戰略乃是形成戰場以前的造 勢與用勢之指導藝術」; 8余伯泉將軍將 野戰戰略定義為:「創造與(或)運用有利 狀況的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 決戰時,能增加成功公算及勝利的有利後 果。」9余氏亦將野戰戰略稱為「戰區戰 略」(艾森豪將軍語),在於如何運用戰區 之兵力並指導戰區諸軍種,以支持軍事 戰略,並認為野戰戰略為「全程戰略」 (Ensemble),即整個戰役的戰略概念;¹⁰ 《國軍軍語辭典》對「野戰戰略」之定義 :「運用野戰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 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

胡敏遠,《野戰戰略用兵方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2006年4月),頁18、19。

余伯泉上將,《兵學言論集》(臺北:三軍大學,1974年10月),頁52。

⁹ 同註8,頁25。

¹⁰ 同註1,頁174。

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 算與有利之效果。」¹¹ 吾人則以較具體之 「操作型定義」觀之,野戰戰略應為:「 戰區作戰時所採取之軍事行動原則、戰略 構想、戰略指導或戰役計畫」。以下就上 述野戰戰略之重要內涵分述之:

1.支持軍事戰略

在我國戰略體系中,國家戰略區分 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戰略,其中軍事 戰略再區分野戰戰略及軍種戰略。戰略體 系貴在上下脈絡一貫,相互關連,上一階 層之戰略應「指導」下一階層戰略之發展 ,下一階層之戰略運用應「支持」、「貫 徹」上一階層之戰略構想,相互協調配合 ,共同達成各階層之目標。在戰略體系中 ,野戰戰略旨在創造或運用有利態勢,支 持軍事戰略,達成屈敵意志的用兵目標, 並據以指導相關戰術作為。

2.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

「戰役目標」係由上級賦予或本身依據任務推斷,通常為具有決定性之戰略要域,一經奪取,可望殲滅敵軍主力,或使敵喪失繼續作戰之意志與能力。戰區為獲致戰役目標,除依狀況選定一或數個中間目標外,應集中三軍優勢兵力,殲滅一個主要目標。另外,「決戰」係指野戰行動中決定性之作戰,乃敵我主力進行決勝之行動,亦為戰區作戰之主要環節。「"戰區之一切作為,均應歸結於求得決戰之成功,獲致決定性勝利,故必須以野戰戰略適切指導及創機造勢,傾注及發揮三軍統

合戰力,以達其目的。

3.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

當敵我狀況可判明有利或不利時,「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就越能顯示出野戰戰略的真諦。狀況顯示對敵不利,對我有利時候,就應立即加以運用,乘機握機;狀況顯示對我不利,對敵有利時,就要運用智慧創機造機,扭轉劣勢,創造對我有利態勢然後再加以運用。

4.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 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戰爭是 件關乎國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戰爭的失敗 有可能導致亡國滅種的悲慘命運。另根據 戰史和經驗教訓,戰爭勝利一方所獲得的 結果也並不一定有利,有可能是付出極大 代價之「慘勝」,也可能帶來另一場更大 的戰爭。所以負責指導用兵的野戰戰略, 須能發揮避免嚴重過失、增加成功公算、 以最低代價贏得最大戰果等功用,以迅速 獲得戰役之勝利。¹³

(二)範圍

「野戰戰略」因作戰地域及作戰主要軍種不同,再區分陸戰戰略、海戰戰略及空戰戰略。在軍事戰略指導下,野戰戰略範圍涵蓋:1.整個戰役計畫的階段劃分及用兵指導;2.每一階段作戰之用兵指導;3.依據戰場狀況變化,如何運用戰區內陸、海、空軍兵力等都屬野戰戰略(如戰區陸軍戰略、戰區海軍戰略、戰區空軍戰略)。14就戰力、空間、時間因素(以下

¹¹ 同註3,頁2-11。

¹² 同註3,頁2-10、2-11。

¹³ 余伯泉等,《三軍大學戰爭與兵學研究選輯》(臺北:三軍大學,1971年10月),頁40。

¹⁴ 同註1,頁174。



簡稱力、空、時)之範圍而言:野戰戰略空間範圍包括整個或一個以上之戰區;時間範圍則包括整個戰役全程;戰力範圍亦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戰區戰力。15就指導階層而言,指導兩個或兩個以上戰區間兵力的運用與配合,以支持軍事戰略,屬於參謀本部階層的野戰戰略;如何運用一個戰區的戰力,以支持軍事戰略,則屬戰區司令官階層的野戰戰略。亦即運用野戰戰略的階層,上至參謀本部,下至野戰軍指揮官。

另外,極易與野戰略混淆之「 戰術」一詞,其間有相同點,亦有不同點 :相同點在於兩者均為用兵的藝術,均為 創造與運用有利之態勢、狀況,俾利於爭 取當時所追求之目標,以及增大獲得該目 標之效果;兩者之不同點在於「戰術」是 作戰行動中用兵之指導,其力、空。「野 電不如野戰略龐大、寬廣、深遠。「野 戰略」是負責指導「大軍」進入戰場所 「創機」與「造勢」,其範圍在戰場外 護入戰場之前,目的在使大軍會(決)戰時 進入戰場後「用勢」與「用力」,其範圍 在「戰場內及其附近」,其目的在使軍隊 會(決)戰時,能贏得最大勝利。¹⁶

二、野戰戰略思想淵源

(一)傳統軍事思想

戰略是人類思想的產品,¹⁷野戰 戰略的產生自然須以「軍事思想」為導引 。軍事思想是整個軍事學的理論(廣義), 也是基於對戰爭的認識,所產生武力建立 及運用的基本觀念與主張,其構成要素為 戰爭認識、建軍思想、用兵思想等(狹義)。 ¹⁸在我國軍事思想方面,主要淵源於傳 統文化、固有兵學、國防思想及歷代領導 人的軍事觀等,例如「不戰而屈人之兵」 、「全國、全軍為上」等王道精神,並以 「詭奇機速」為用兵思想,主張機動、奇 襲、先制、速決,強調「以寡擊眾」、「 優勢作為」的戰略指導。

(二)中西兵學理論

(三)戰爭原則

拿破崙說:「戰爭原則,乃是歷 代名將,用以贏得戰爭勝利的原則,並由 歷史以傳流於吾人者」;英國海軍大學解 釋:「戰爭原則,是行動之指導,隨時隨

¹⁵ 同註8,頁41。

¹⁶ 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陸戰戰術學第六冊》(龍潭:陸軍司令部,2009年10月),頁10-6。

¹⁷ 鈕先鍾著,《戰略研究入門》(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9月),頁123。

¹⁸ 同註3,頁1-2。

地作為任何方式之作戰,幫助我們訓練思 想,用以處理戰爭問題。」美國陸軍參大 解釋:「戰爭原則,是軍事基本規律,若 能滴當運用,則增大勝利或優勢之公算。 」19至於我國《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 定義:「戰爭原則為檢討過去戰爭的經驗 與教訓,所歸納在用兵上不變之一般性原 則與項目,亦可稱之戰爭原理」。20綜合 上述,戰爭原則乃古今中外名將在戰場上 獲致成功所運用方法之歸納,為軍事科學 之精華,亦為戰爭遂行之指導與運作之規 律、將帥用兵之圭臬。由於戰爭原則之本 質不受時、空限制,而為永恆不變之規律 (其內涵則需與時俱進),故各國之戰爭原 則有其共同性,惟各國受主客觀環境或其 戰略社群對戰爭的認識不同而有所差異, 如表三所示:

三、野戰戰略之內涵

野戰略是用兵的藝術,也是大軍作 戰的藝術。其內涵除上述軍事思想、中 西兵學理論及戰爭原則外,在策劃與遂 行野戰用兵時則包括對野戰用兵區分、 作戰目的、戰略目標、決戰區域、作戰基 地、作戰線、作戰方向、作戰正面、補給 線、戰略翼側等野戰戰略諸要項,其要義 如表四。

另外,學者羅先治提出「大軍野戰行動各階段戰略構想之主要內容」,亦為野 戰戰略之重要內涵,如表五所示。

野戰戰略之制訂程序與考量因素

一、制訂程序

中華戰略學會出版之《認識戰略》一書中,岳天將軍認為戰略制定須按「確定

國	家	彰
美	國	目標、攻勢、簡單、統一、集中、節約、機動、奇襲、安全。
英	國	目標之選擇與保持、攻勢行動、行政、合作、兵力集中、節約、彈性、奇襲、安全、維持士氣。
法	國	目標、安全、集中、攻擊、機動、奇襲(另法國福煦元帥提出兵力節約使用、自由處置、行動的自由、安全四項原則)。
德	國	戰爭目的、攻勢、集中、機動、奇襲(另克勞塞維茨增列爭取輿論與追擊兩項原則)。
俄	國	前進及鞏固、攻勢、聯合兵種、集中、節約、機動及主動、足夠之預備隊、士氣、奇襲及欺騙、殲滅。
中民	華國	目標原則與重點、主動原則與彈性、攻勢原則與準備、組織原則與職責、統一原則 與合作、集中原則與節約、機動原則與速度、奇襲原則與欺敵、安全原則與情報、 士氣原則與紀律。
中	共	全局、慎戰、戰備、整體、效益、信息、主動、集中、重點、靈活、後方保障、政工。 ²¹

表三 各國之戰爭原則

資料來源:馮倫意,《戰爭原則釋義》(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3年11月),頁5~23。

¹⁹ 馮倫意,《戰爭原則釋義》(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3年11月),頁2、3。

²⁰ 國防部頒,《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臺北:國防部,2007年4月),頁1-2。

²¹ 王普豐,《戰略的創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0年2月),頁217~233。



表四 野戰戰略諸要項

要			項	要
野	戰 用	兵區	分	依目的區分速決與持久;依手段分為攻勢與守勢;依態勢分為內線與外線 ;依重點區分主作戰與支作戰,或上述各方式同時或交互運用。 ²²
作	戰	目	的	為指揮官企圖獲得之作戰效果。
戦	略	目	標	為達成作戰目的而將戰力指向之具體對象。
決	戦	品	域	為決戰準備及決戰實施所需之全部空間,具有足夠幅員且有相當縱深之地域。
作	戰	基	地	為作戰發起之根據地,係補給線之起點。
作	剿	ķ	線	為由作戰基地至戰略目標間,律定作戰軍主力行動方向之基準線。
作	戰	方	向	乃實際兵力所指向之方向。
作	戰	正	面	作戰軍沿作戰線前進並實施展開後,所形成之橫廣幅員。
補	給		線	為作戰基地至作戰部隊間,藉以確保並增進持續戰力之交通線,亦為軍隊之生命線。
戦	略	翼	側	係指作戰正面靠近補給線之翼側。

資料來源:綜整自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陸戰戰術學第六冊》(龍潭:陸軍司令部,2009年10月), 頁10-6~10-28。

表五 大軍野戰行動各階段戰略構想之主要內容

品	分	戦	略	構	想	內	容
戰	役	1.戰略目標; 之要域;7.兵	2.作戰線;3. 六二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會戰區分及期程; 略部署;9.戰役準	4.主、支作戰 量備。	;5.作戰方式;6.必	須確保
會	戦	1.會戰目的與戰所需時日	具戰略目標;2. ;7.在會戰指導	作戰線;3.作戰方 上:(1)戰略集中	7式;4.主要手 ;(2)戰略機動	设;5.預想決戰時 ;(3)緒戰。	也;6.會
決	戰	1.主決戰地;	2.主決戰方面	; 3.決戰時期; 4.	決戰方式;5.戰	(略展開。	

資料來源:國防大學編印,《解放軍研究書摘彙編》(龍潭:國防大學,2003年8月),頁43。

戰略目標」、「戰略狀況(情勢)判斷」、 書」等程序制定。²³野戰戰略亦然,其制 定程序如圖二,相關要義敘述如下:

(一)確定戰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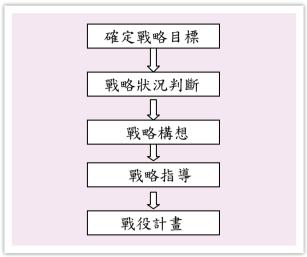
「戰略目標」為基於任務或作戰 「戰略構想」、「戰略指導」及「戰略計 目的而採取戰略行動所必須爭取獲致的 具體對象,乃為制定野戰戰略之始計要 項。

(二)戰略狀況(情勢)判斷

²² 有關速決與持久、攻勢與守勢、內線與外線等相關概念,可參考,1.何世同,《戰略概論》(臺北:黎明 文化事業,2004年9月),頁27~107;2.胡敏遠,《野戰戰略用兵方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2006 年4月),頁121~191。

²³ 岳天等,《認識戰略》(臺北:中華戰略學會,1997年1月),頁74~86。

圖二 野戰戰略制定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戰略狀況判斷區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評戰略態勢」,乃概括評斷所 處戰略態勢之優劣利害,以為初步作戰概 念之基礎;²⁴第二階段為較周密的判斷, 係依任務、狀況、分析、比較及結論五個 程序行之,而產生戰略決心。

(三)戰略構想

戰略構想為經戰略狀況判斷後, 決定所採取行動方案的具體表達,通常包括目(戰略行動的目的、目標)、力(戰略行動所投入的力量)、時(戰略行動的時機、時間、節奏、階段劃分)、地(戰略行動之地域、空間、範圍)及手(戰略行動之手段、方式)等要素。

(四)戰略指導

戰略指導為貫徹戰略構想的指南

針與行動要領,係根據戰略構想所產生之 具體戰略行動的律定。

(五)戰役計書

根據戰略構想及指導,考量敵情發展,敵我戰力對比與強弱點、作戰區特性、後勤支援能量及政治條件等因素以策定之,乃為最具體的戰略行動指導文件,也是野戰戰略最具體的表達方式。

二、考量因素

影響野戰略之因素甚多,主要有任務、敵情、我(友)軍狀況、戰場環境、力空時、政治作戰、後勤、戰略風險及謀略等,分述如后:

(一)任務

「任務」為行動指導之依據,任務的來源可由上級指揮官賦予,或對上級指揮官戰略意圖之理解,推斷所得。明確之任務,各級部隊才能策定具體可行作戰計畫及可行的勝算行動,才能直接據以決定應奪取之目標與達成之目的。當大軍指揮官受領任務後,應就當前狀況加以分析推斷:1.上級指揮官意圖;2.本部任務與全般作戰之關係;3.為圓滿達成任務所應獲取之戰果;4.多重任務或多項目標之主從;5.為達成任務之必要手段。25

(二)敵情

孫子:「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知天知地,勝乃可全」,「知己知彼」是 制訂正確戰略,採取正確軍事行動,獲得 主動權的前提。「情報」為戰略指導、指

²⁴ 戰略態勢的意涵:敵我雙方在某一時空內之相對兵力的部署與行動,包括兵力、位置與地略形勢等,可據以判斷敵我兩軍在戰略上可能產生之作用與影響。戰略態勢分析的因素有四:敵我雙方兵戰力的比較、雙方兵力位置比較、雙方兵力位置(戰略位置)與補給線的關係、爾後發展。

²⁵ 陸軍司令部頒,《陸軍作戰要網 — 聯合兵種指揮釋要》(龍潭:陸軍司令部,1991年6月),頁1-164。



揮作戰之重要依據,各項情報作為與效果 , 必須超過敵人, 方能洞燭機先, 掌握敵 情,因敵致勝,主宰戰場,也就是「先明 敵,進而知敵,再而制敵」。野戰戰略所 關注的敵情包括:敵軍企圖、作戰序列、 戰術戰法、重要活動、增援部隊、重大特 點與弱點及可能行動等。

(三)我軍(友軍)狀況

策訂戰略構想須對所屬戰力、位 置、部署、特性、十氣、訓練水準及準備 程度等進行全般瞭解,始能給予適切指導 。另外,在友軍方面,「聯合作戰」是現 代戰爭中武力戰必然之型態,任何一個單 一軍(兵)種都不具備在所有戰場空間打擊 敵人的手段和能力,唯有友軍間相互瞭解 (各軍種之特性、能力與限制)、充分協調 、周密計畫與有效密切配合,始能圓滿達 成作戰仟務。

(四)戰場環境

此處之「戰場環境」係指戰場及 其周邊對野戰戰略運用有影響的各種狀況 和條件,包括地理地形、氣象、水文、戰 爭而等有關因素。26其中在地理地形方面 ,著重在戰場邊境線形狀、主要地障位置 及範圍、道路網及鐵路網狀況、戰略要點 及決勝區域等;「戰爭面」則是將戰爭活 動領域內的人民、土地、資材、科技,構 成堅強的戰鬥體,高度發揮軍民總體戰力 ,以期能迅速有效的殲滅敵人,達成作戰 仟務。

(五)力空時

力、空、時為野戰用兵之三個主 要關鍵因素,舉凡作戰方式之選擇,速 决與持久、攻勢與守勢、內線與外線、 主作戰與支作戰之運用等,均須考量力 、空、時之相互配合。此三者關係緊密 ,相互作用、相互依賴,構成一個整體, 且三者之間可互相轉化,如力量與空間 之間、時間與戰力之間、戰力與空間之 間,都可透過一定的條件和途徑實施調 整、變化,靈活運用,以獲得戰場上的勝 利6 27

(六)政治作戰

政治作戰的基本任務在於鞏固自 己、團結群眾、瓦解敵人、造勢布局,開 創有利機勢,確保軍事仟務達成。大軍指 揮官應依任務、戰略構想,針對敵情,運 用政治作戰作為結合作戰行動,適時向企 圖決戰或所望方面發揮政戰功效,主宰戰 場。28

(七)後勤

後勤與作戰兩者實不可分離且互 為影響,由戰略指導產生後勤需求,主導 後勤發展;而後勤能力與限制亦直接影響 作戰任務遂行,故策定戰略構想時,首應 考慮後勤支援能量,以維持部隊之生存持 續力,並增進其戰鬥持續力,進而達成作 戰仟務。²⁹另外,為肆應現代化軍隊作戰 需要及戰力之確保,在任何狀況下,「補 給線安全」之確保均為後勤支援之第一要 務。

(八)戰略風險

²⁶ 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陸戰戰術學第一冊》(龍潭:陸軍司令部,2009年10月),頁2-1。

²⁷ 同註26, 頁2-175。

國防部頒,《國軍聯合作戰要綱(草案)》(臺北:國防部,2007年12月),頁6-8-150。

²⁹ 同註28, 頁6-4-126。

在制訂野戰戰略過程中,亦必須 考量可能遭致的「風險」(Risk)。³⁰因為 有了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各關鍵 因素間無法配合問題,進而影響部隊任務 之達成,此時可能須重整這些因素(目的 、方法、手段),如修正目標(目的)、調整 或改變戰略構想(方法)、增加資源(手段) 等。³¹

(九)謀略

「謀略」係以情報為基礎,經過深思熟慮所策訂之欺敵方案,促使敵方產生錯誤判斷,以追隨我之意志而行動,達到「上兵伐謀」之目的。「謀略」具有欺敵、誤敵、誘敵之效,以最少之代價,獲得最大之利益,為野戰戰略常用之重要手段,其基本的概念在於「分與合」、「奇與正」、「虛與實」等。32謀略方案之設計,首須選擇施謀對象,以確立目標,進而針對目標蒐集所需資料,以瞭解周邊環境與時勢;而後因勢利導,因敵制宜,設計合理方案,使敵方找不出破綻,方能達到目的。33

改變野戰戰略思維之動因

野戰戰略隨戰爭而生,又因戰爭的發展而不斷創新。隨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作戰理論不斷創新及軍事事務革新(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等因

素影響,戰爭型態與戰場模式均隨之改變 ,同時也改變了野戰戰略思維內涵。分述 如后:

一、戰爭型態的改變

從上個世紀末九〇年代起的波灣戰 爭、科索沃戰爭,至本世紀初的阿富汗 戰爭及美伊戰爭等,「戰爭型態」發生了 革命性變化, 34在這些戰爭中資訊及科技 主導戰場,不僅使戰爭期程縮短,戰場節 奏加快; 在作戰方式的變革上, 也由於太 空監偵、電磁頻譜、精準導引及數位資訊 等武器系統的運用,戰場越加透明化, 遠距精準打擊及非接觸、非線性、不對 稱及數位化等新的作戰形式普遍出現在戰 場上。35《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一書 亦提及未來戰爭型態之發展趨勢為:(一) 大規模軍隊為小型及專業之部隊所取代; (二)資訊及科技主導戰爭,作戰領域呈現 多維化,擴及陸、海、空、太空、電磁及 網路等空間,成為戰爭勝負的關鍵因素; (三)在衛星、資訊及情報偵蒐科技迅速發 展下,戰場隱蔽愈形困難;(四)武器更精 良,射程遠、準確度和殺傷力高,使得 單一武器即可達成戰略目標之可能性大 增;(五)遠程、精準及資訊武器的運用, 將使戰場幅員日益擴大,近距接觸之戰術 作為大幅降低;(六)戰爭期程縮短,戰場 節奏加快,決戰時間快速而短暫;(七)軍

³⁰ 風險可能是狀況判斷失準、目的與手段脫節、不能及時應變等因素造成。

³¹ 林敏等譯,《戰略與兵力規劃(上)》(臺北:國防部軍務局,1998年4月),頁23~28。

³² 張興業,《戰役謀略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11月),頁51~86。

³³ 設計謀略應以敵情為重要依據,舉凡敵方之軍事思想、組織、部署、行動、科技、後勤、動員、士氣、 戰略、戰術、人物誌,以及重大特點與弱點等情報,必須廣為蒐集,正確判斷,以為謀略之策劃與指導。

³⁴ 戰爭型態指某一時期戰爭中,所運用之作戰方式、作戰工具與配合地理環境所綜合表現的一種外在形式。

³⁵ 許和鎮,《作戰方式的革命性變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1月),頁11。



隊執行戰爭狀態外之軍事行動任務日趨 廣泛。³⁶

二、現代戰場之新概念

(一)非線性戰場

非線性戰場(Non-linearity Battlefield)指戰場上沒有明顯的接觸線, 作戰部署以全域、分散、點狀力量配置方 式為基礎; 進攻的一方對敵實施戰場全縱 深攻擊,同時運用空中、地面、海上、太 空和特種作戰力量打擊敵人。非線性戰 場的特性為戰場結構不規則、兵力密度 小、部隊流動性大、武器殺傷力強、作戰 沒有前後方之分,戰略、戰役、戰術間的 界限模糊不清、攻防轉換快及作戰行動激 列。37

(二)非接觸戰場

非接觸戰場(Non-contiguous Battlefield)指戰場上敵對雙方,在不與對 手近距離接觸狀態下(包括超越地平線、 在敵方感測器視距以外或防區以外等), 以各種遠程攻擊武器來殺傷和打敗敵人。 在戰場上強調以火力戰(硬殺傷)或資訊戰(軟殺傷)為達成作戰目的的基本手段。³⁸非 接觸戰場的特點在於以「資訊、火力、心 理」三者的接觸來達到兵力、武器的「非 接觸」。39

(三)數位化戰場

數位化戰場(Digitalized Battlefield)是指以涵蓋整個作戰空間的資 訊網路為基礎,將各個資訊化的作戰環 節或單元(Component)連接在一起,使資 訊蒐集、傳輸、處理和運用能夠高度自動 化及一體化的戰場。此種戰場係由通信 系統、指管系統、情報傳輸系統、電腦 與戰場資料庫及各種用戶終端機組成的 數位化網路系統所組成。40數位化戰場以 「資電優勢」、「科技先導」為先決條 件,乃將敵軍、我軍、友軍的相關資訊 顯示於「共同作戰/戰術圖像(COP/CTP) 」中,使指揮官與參謀能迅速規劃與作 業,以利指揮官下達決心與命令。41數位 化戰場具有戰場高度透明化、充分共享 資訊;作戰空間擴大、兵力密度減少; 部隊應變速度快、戰場呈現流動性等特 **野** 。 ⁴²

由上述可知,現代的戰場環境將較之 以往傳統戰場更為複雜、多變及不易控制 ,野戰戰略指導與運用概念須肆應高科技 戰爭型態的演變,依據作戰目的,靈活運 用野戰戰略之指導藝術,以符合未來戰爭 脈動的需求。

野戰戰略思維之發展趨勢

從以上戰爭型態的改變及現代化戰場

³⁶ 同註20,頁3-2、3-3。

³⁷ 謝游麟,(中共非線性作戰研析與因應)《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44卷第1期,2010年2月,頁44。

同註35,頁109~111。 38

³⁹ 〈非接觸作戰的前提是接觸〉《中國國防報》(北京),2006年6月21日,版10。

⁴⁰ 秦宜學,《數字化戰場》(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4年4月),頁5。

梁華傑,〈論網狀化作戰之戰場管理〉《國防雜誌》,第25卷第6期,(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10年12 41 月), 頁45。

周林,《數字化戰場》(北京:軍事宜文出版社,2001年9月),頁67、78。

的概念,可約略歸納出未來野戰戰略思維 之發展趨勢。分述如后:

一、作戰目的以癱瘓敵人為主

隨著科技發展與作戰思想改變等因素 影響,戰爭模式已漸由傳統的兩軍對壘淮 行決戰的殲滅戰、消耗戰朝「癱瘓戰」 (Paralysis Warfare)模式發展。癱瘓戰是以 打擊敵軍的中樞或關節點為主,尤其是 敵軍要害或是薄弱的關節目標,其本質 並不在於殲滅敵主力或是攻城掠地,而 是為了要癱瘓敵人的作戰體系,使敵快速 瓦解或潰敗,塑造已方有利的戰略態勢, 其目的是要以最小損失來獲致最大戰果, 而大規模殺傷、消耗敵人有生力量和占領 土地的作戰方式,則將不復見。⁴³另外, 在「人道主義」盛行、44「戰爭法」的制 約、科技進步等因素影響下,「軟殺傷」 武器越來越多,戰爭手段已逐漸呈現「文 明化」、「知識化」、「軟化」、「慈化 _ 等現象, 戰爭的「暴力性」有減弱趨勢 。⁴⁵尤其以身為軍事強權的美軍為例,從 其歷次的戰爭經驗及在國內外輿論壓力下 ,於冷戰結束後提出「零傷亡」戰爭理念

,欲達此理想,野戰用兵思維亦將隨之改 變。

二、「不對稱作戰」方式將是主流

在近代戰爭中,「傳統軍事思維」、 「正規戰法」等已不足以應付所有形式的 威脅與挑戰。如何以「不對稱」思維融入 戰爭準備或戰爭遂行中,似乎已成為中外 戰爭理論和作戰思想共同的研究焦點與發 展趨勢。46《國軍軍語辭典》對「不對稱 作戰」定義:「係以不對稱手段、不對等 力量與非傳統方式所進行的作戰,旨在迴 避敵人強點,並以適當的戰法、戰具攻擊 敵人弱點,從而改變戰爭結果,使戰爭 朝向有利已方的方向發展。」47不對稱作 戰之手段有「以強擊弱」的正面不對稱 (Positive Asymmetry)及「以小搏大」的反 而不對稱(Negative Asymmetry)。48不論「 以強擊弱」或「以小搏大」,其關鍵均在 於如何運用自己所長,創浩優勢,靈活運 用,出敵意表,使敵喪失有效反制或防護 能力,而戰勝敵人。49

三、時間的操作重於空間的運用

「時間」和「空間」是戰力活動的存

⁴³ 謝游麟,〈中共癱瘓戰思維與戰力發展研析〉《國防雜誌》,第24卷第2期,(桃園八德:國防大學, 2009年4月),頁81。

^{44 「}維基百科 — 自由百科全書」對人道主義的註解:是重視人類的價值特別是關心最基本的人的生命、基本生存狀況的思想,關注人的幸福,強調人類之間的互助、關愛。

⁴⁵ 鄧鋒,《轉型中的軍事理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6年11月),頁52、53。

⁴⁶ 謝游麟,〈孫子不對稱思想對國軍軍事戰略之啟示〉《國防雜誌》,第24卷第5期,(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09年10月),頁80。

⁴⁷ 同註3,頁2-6。

⁴⁸ 王高成, 〈中共不對稱作戰戰略與臺灣安全〉《國防戰略與臺海安全學術研討會》(臺北:中興大學, 2003年11月28日), 頁14。

⁴⁹ 陳子平,〈中共不對稱作戰的發展與影響 — 從美國2006中共軍力報告的觀察〉《國防雜誌》,第21卷 第6期,(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06年12月),頁171。



在形式,又是可供軍事行動選擇利用的資 源。⁵⁰惟隨高科技戰爭的來臨,戰力活動 呈高速度、全方位、全縱深、大立體狀態 ,空間意義相對減小(空間貶值),時間意 義相對增大(時間增值), 欲以時間換取空 間尚稱可能,但以空間換取時間則較難做 到,因此,對於力量、空間、時間三者間 的轉換,「時間」的操作益形重要(尤其 對於劣勢部隊)。更有學者提出「時間就 是軍隊、時間就是勝利、時間就是主動權 、時間就是效率」,要能充分運用有利的 時間因素,如將高速度、高效率、突然性 等特性融入戰場上,藉由時間轉換成力量 、時間轉換成空間,已成趨勢。51

四、「集中」原則內涵的改變

戰略家柯林斯(Commandant Colin)曾 說:「軍隊必須集結,而且最大可能的 兵力應集中在戰場之上。 | 拿破崙也說 :「戰爭中的第一個原則就是當所有部 隊都已集中在戰場上以後,才可以進行 會戰。」52傳統的消耗戰、殲滅戰中,「 集中兵力」是一備受重視的戰爭原則。 惟隨戰爭型態改變,作戰節奏加快、戰 場透明程度日增、兵力投射(Projection of Force)能力增加,則不再需要以集結大規 模兵力為形式的「集中」。因為集中兵 力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兵力集結、機動、 部署及長時間的準備才能完成,不僅耗費 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且此期間可能遭 受敵人精進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摧 **毁。另外,基於安全環境的改變,對於緊** 急狀況處置的要求,往往需要在極短的時 間內投射兵力到所望地區,迅速做出反應 。此時,集中兵力往往不再依靠大規模兵 力的集中,轉而集中少量快速反應部隊或 遠距精準打擊武器來控制敵人,「火力」 與「資訊」的集中已逐漸取代「兵力」的 集中。

五、「非線性」作戰方式異軍突起

「非線性」作戰方式的興起,戰場上 「線」的概念已日趨模糊。「非線性作戰 _ 是相對於「線性作戰」而言,線性作戰 是指戰場上具有比較清晰的交戰線,交戰 雙方的作戰以近平「線性規則」方式來運 行,其主要特點:交戰雙方戰線明確,並 都力求保持這種戰線的完整性; 作戰行動 按著線性規則進行,無論是攻擊或防禦, 雙方軍隊都成梯次配置,作戰程序是從前 沿逐步向縱深推進; 戰場呈現出相互對峙 的線狀界限,有明確的前、後方之分,後 方是前方的依托,攻防作戰型式較固定。 53非線性作戰則反之,它是一種從傳統線 性作戰中發展出來的新作戰方式,是指在 全維、不規則的戰場空間上,對敵作戰重 心實施全縱深、同時攻擊的作戰行動,以 破壞敵作戰整體的關連性,迅速達成作戰 目的。54這種作戰方式將影響以往野戰用 兵的思維與指導,尤其國軍作戰類準則發

⁵⁰ 同註26, 頁2-176。

⁵¹ 展學羽,《戰役學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頁91。

富勒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9月),頁63。 52

張自廉,〈作戰方式 —— 日漸凸顯的對立統一〉《軍隊政工網》,2006年11月17日,http://www.allzg. 53 com/html/2006-11/13707.html

王道成,〈點評「三非」作戰〉《國防科技》(北京),2004年3月10日,頁70。 54

展大都依以往戰爭經驗與規律,循「線性」方向思考與制訂,如攻勢作戰的會戰行動過程區分「戰略集中」、「戰略機動」、「決戰」及「戰略追擊或退卻」;守勢作戰則強調由前向後縱深部署,並控制強大之預備隊等;戰場情報準備相關準則將「戰場空間」區分「作戰地區」、「利害地區」等。55上述這些線性之用兵思維與指導等,勢必無法滿足非線性作戰所需,甚至為之顛覆。

六、聯合作戰是必然趨勢

21世紀戰爭的多元性、複雜性決定了 必須發揮整體力量,才能贏得戰爭的勝利 。56因此,作戰型熊將從過去以地面決戰 為主,發展為陸、海、空、天、電一體 化的「聯合作戰」。尤其陸、海、空三 軍凝聚成聯合作戰的整體力量,在統一 的機構指揮下,協調一致地行動,充分自 由發揮各武器裝備的高技術優勢,以及陸 、海、空各軍種的作戰特長,最大限度地 利用陸地、海上、水下、空中和太空等各 個戰場。因此,聯合作戰是一項多元化 、全方位、全天候、全領域的高度立體 作戰行為,無論是從聯合作戰之原理原 則、作戰環境、力量建立、指揮機制、計 畫作為、聯戰準則、教育訓練及支援措施 等,每一項都有其複雜性,單靠任一軍種 或某一作戰領域的優勢都不可能贏得戰爭 的勝利。

結 語

「野戰戰略」是軍事戰略中用兵思想的主體,其思想淵源來自於傳統軍事思想

、中西兵學理論及戰爭原則等,運用的要 旨主在於「造勢」與「用勢」的軍事原則 、戰略構想、戰略指導或戰役計畫,也是 孫子所謂「勝兵先勝」的戰爭準備及作戰 指導精義。因此,野戰戰略之規劃須謹慎 嚴謹,必須以理論為基礎,按確定戰略目 標、戰略狀況判斷、戰略構想、戰略指導 及戰略計畫等程序作為; 並考慮任務、敵 情、我軍狀況、戰場環境、力空時、政治 作戰、後勤、戰場風險及謀略等相關因素 ,始能達其戰略目標。另外,野戰用兵的 思維理則絕非一成不變,它會隨著軍事創 新、科技發展、戰爭型態及戰場特性的改 變而調整其內涵。尤其現代戰場越加透明 化, 遠距精準打擊及非接觸、非線性、不 對稱及數位化等新的作戰型式普遍出現在 戰場上,將衝擊傳統的野戰戰略思維。在 「變」與「不變」之間,國軍幹部應有深 刻的體認,「不變」的是基本理論與原則 ,如野戰戰略構想考量的要素:目的、力 量、時間、地域及手段等是不會變的,而 「變」的只是其內涵或其間的如何相互轉 換。值此戰略環境多變及敵之威脅型態不 斷創新下,吾輩軍人應致力於野戰戰略理 論之研究,並能隨時代的更迭,與時俱進 ,期能在臺澎防衛作戰中發揮「以小搏大 」、「以寡擊眾」、「以弱勝強」、「以 質勝量」、「以不對稱作戰」之野戰用兵 精髓,戰勝敵人。

收件:100年10月6日

第1次修正:100年10月19日 第2次修正:100年10月26日

接受:100年11月4日

⁵⁵ 陸軍司令部頒,《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龍潭:陸軍司令部,2004年5月24日),頁3-1。

⁵⁶ 同註51,頁102。